互联网时代中国音乐著作权保护所面临的挑战与机遇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刘 平

2015年10月

主要内容

-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基本情况
- 国内数字环境下的音乐著作权保护情况
- “一揽子”主渠道合作模式的基础
- 前景和展望

一. 音著协基本情况

- 成立： 1992年12月17日
- 职能： 专门维护音乐词曲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 会员： 超过7700人（2014年国内会员人数）
- 年收费最高： 1.37亿RMB （2014年）
- 资料及分配： DIVA作品作者信息管理数据库，ISWC国际标准音乐编码中国唯一代理

- 国际合作：

  1994年加入*国际作者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目前与63个海外协会签署了相互代表协议。

- 管理作品：

  在CISAC框架下，管理全球约300万词曲作者的1400多万首音乐作品。

- 管理权利：**著作权人个体难于行使的权利**

  复制权、表演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

2000-2014 会员发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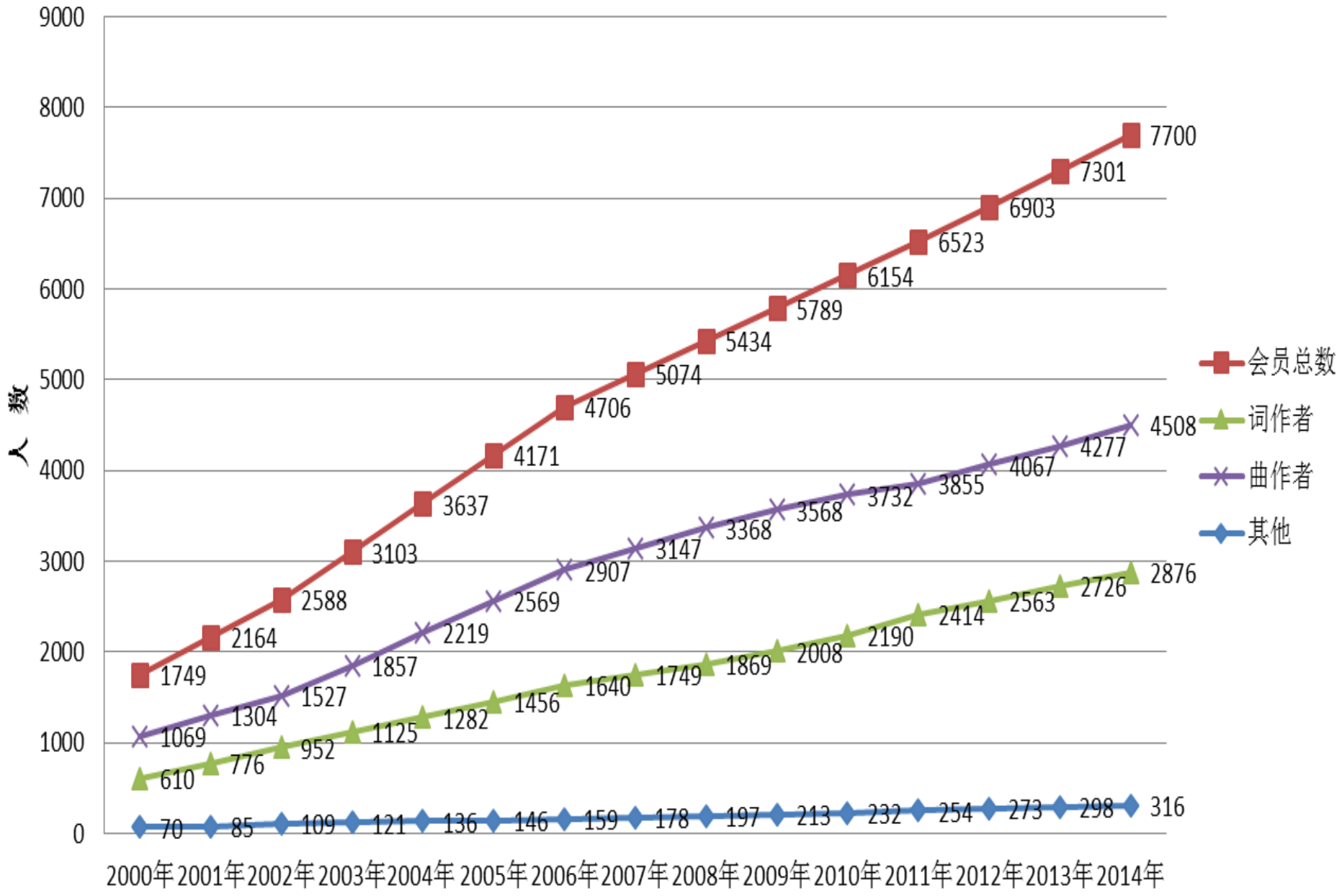

1993-2014年许可收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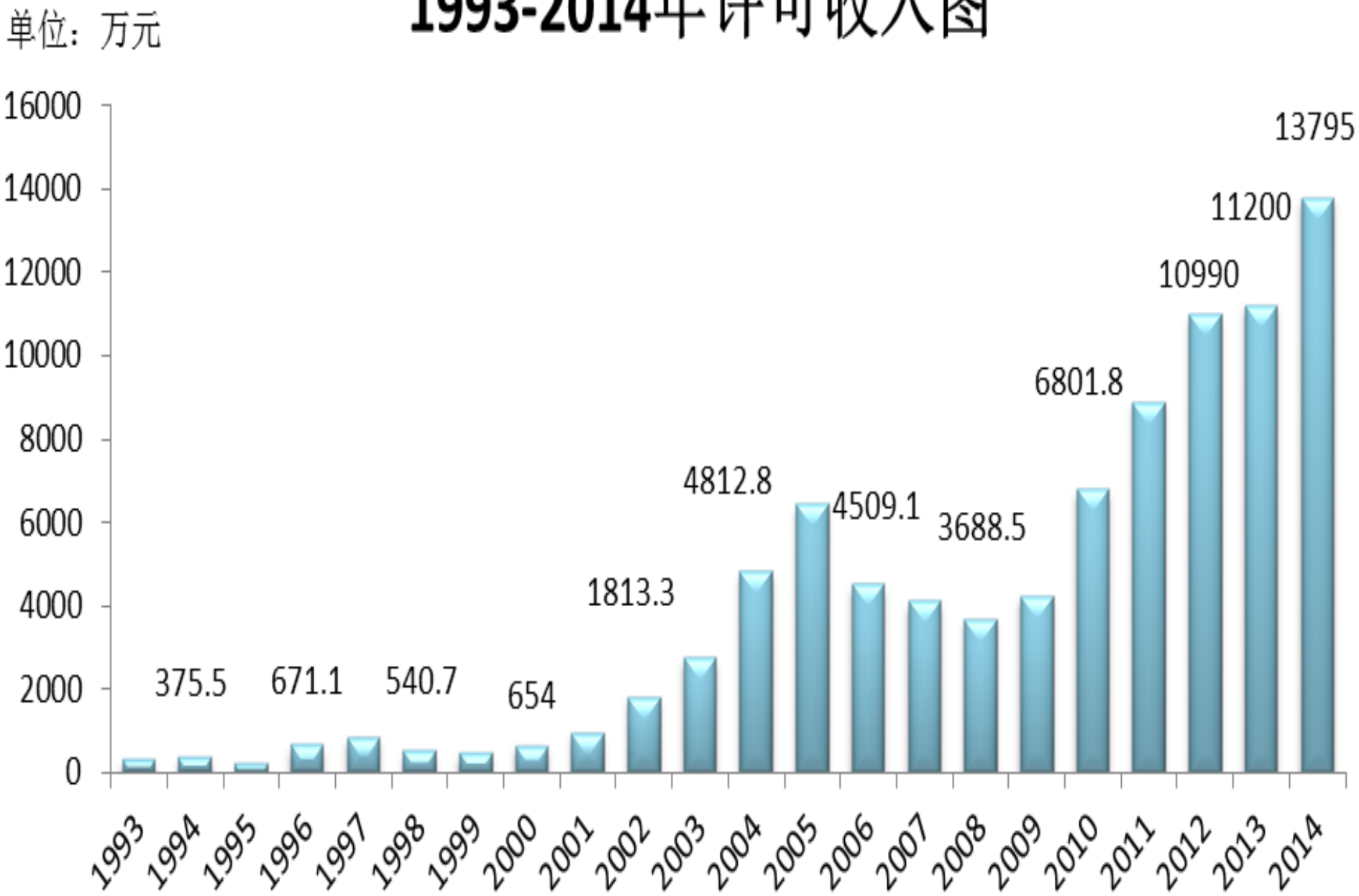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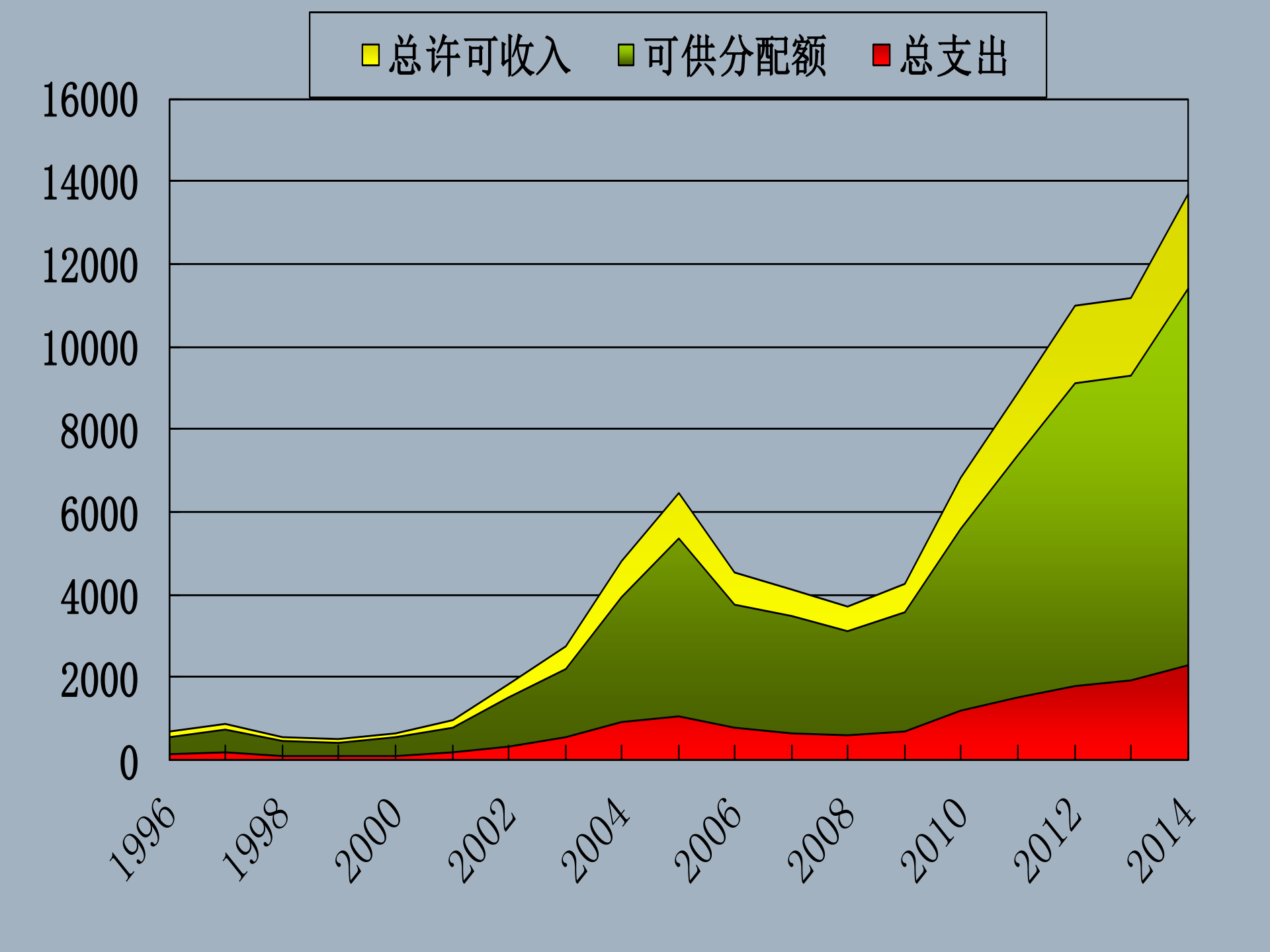
总许可收入
可供分配额
总支出
16000
14000
12000
10000
8000
6000
4000
2000
0
1996
1998
2000
2002
2004
2006
2008
2010
2012
2014

二. 国内数字环境下的音乐著作权保护

- 市场规模：

  根据不完全统计，2013年中国网络数字音乐用户数量达到**4.53亿人**，数字音乐的体验、传播、消费模式日新月异，具有巨大的市场发展潜力。

- 权利实现的障碍：

  网上音乐传播具有*海量、零散、权利人维权不便和行使权利成本过高*等特征，权利人对其作品网上传播的控制和主张权利的能力远比在传统媒介中更弱。

- 创新许可模式：“一揽子”主渠道合作模式

音著协

“一揽子”主渠道合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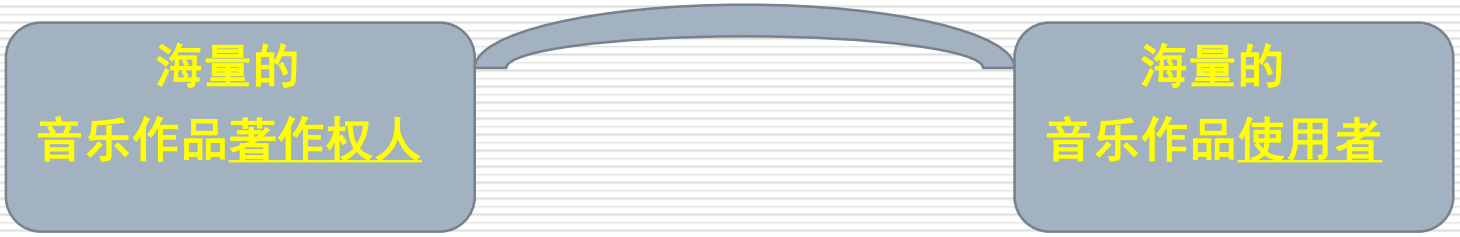

已有合作成功范例：百度、腾讯、酷狗……

三. “一揽子”主渠道合作模式的基础

- 在数字网络环境下，先逐一获得作品授权然后再使用的传统授权模式,因其时效性和操作性太差而被互联网企业广泛摒弃。
- 某些特定种类的作品(如音乐词曲作品)，在数字网络环境下已经被验证为权利人个体确实难于行使的权利。

  权利分散/单位使用价值不高；技术/成本/谈判地位
- 即便能在技术上解决了海量作品使用的谈判对价和交易问题，但是依然存在海量作品网络使用者无法通过自身来解决的问题：

  (1) 如何确认权利人真实身份?

  (2) 如何辨识版权信息的真确性?

四. 前景和展望

- 实践证明数字环境下某些著作权种类更加适合通过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来兑现权利。
-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不仅仅是著作权维权组织，还是平衡著作权人和使用者利益的“社会公器”。
- 数字环境下更应发挥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优势：

效率\平衡

谢　谢！

刘 平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2015年10月
Lp001@yeah.net